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19B10 单元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尹进保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0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现根据公司的需要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7 日